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2637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張詠欣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DO MINH THUC (中文姓名：杜明實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DO MINH THUC續予收容。

理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6月4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查受收容人前曾於114年3月16日遭驅逐出國並暫予收容，迄至同年月24日因另涉刑事案件入監服刑，而作成廢止暫予收容處分（已收容9日）。嗣於115年5月21日刑滿出監後復遭收容，此次收容與前次收容為同一事由， <u>先前已收容期間應併計至本次收容天數之限制</u> ，附此敘明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01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

法 官 張佳燊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

書記官 周俐君